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1	恒达股份	2025 年 12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制度》	
3.2	《董事会制度》	

3.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8	《承诺管理制度》	
3.9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311425

联系人：顾剑莲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